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9年第10期（总第23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提高站位 强化担当 从严从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 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

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高度重视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升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及时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明确责任时限，提出工作要求，从严从实做好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以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担任组长，自治区主席陈武、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大伟担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我区整改工作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改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宣传报道组。由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督导组设在自治区扶贫办，责任追究组设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宣传报道组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切实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迅速部署推进。2019年1月27日，中央第二巡视组向我区反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意见后，自治区党委第一时间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照单全收。1月28日，自治区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对照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初步《整改方案》。2月2日，自治区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中央巡视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审议通过《整改方案》。2月3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正式印发《整改方案》。2月14日，召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明确工作要求。2月15日，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研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2月19日，自治区召开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动员部署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动员全区上下坚决把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整改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整改方案》的总体部署，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制定落实本地本部门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各牵头整改单位定期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进展情况。还建立跟踪督查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强化跟踪问效，以适当方式对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是制定有力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整改工作部署要求，逐条认真研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把整改责任落到实处。比如，针对专项巡视反馈的“村集体经济薄弱，党组织发挥作用‘底气’不足”的意见，我区正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十条措施，从财政扶持、土地政策、金融服务、税费减免、产业扶持、人才带动、清单管理、选树典型和落实责任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针对专项巡视反馈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困难，扶贫成效不大的”意见，我区正研究出台支持边境地区脱贫攻坚政策文件，加大扶持力度。

五是安排专门力量。为进一步充实整改工作力量，自治区安排专项经费设置专门办公室，从8家整改牵头单位抽调11名业务骨干，全脱产集中办公，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促检查等工作。明确抽调人员分工及职责，同时制定工作例会

制度、保密制度以及考勤、请假等有关工作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和工作职责，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广西开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刘晓军）

浦北县精准创建就业扶贫车间 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增收

浦北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精神，以“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为目标，突出党建引领，大力实施“党旗领航·就业扶贫”大行动，积极打造以就业扶贫车间为载体的就地就近就业扶贫“五种模式”，在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贫困人群收入方面取得较好实效。目前，浦北县共创建就业扶贫车间 60 个，吸纳就业人员 5223 人（含贫困家庭劳动力 582 人），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突破 2000 元。

一、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就业扶贫组织领导

创建“1+2+N”工作机制，成立县、镇党建引领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统筹各战线资源，转变部门“各自为战”为多部门“握指成拳”，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注重高位推动，将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列入部门绩效考评重点内容，明确各镇（街道）、各单位主要领导为就业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形成县委书记、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村支部书记“三级书记”亲自抓就业扶贫的工作局面。同

时，建立县领导包干机制，深入企业宣传发动建设就业扶贫车间，走进基层广泛动员贫困户就近就业脱贫，并由“两站一中心”定期收集汇总贫困家庭劳动力情况向企业推荐，通过广泛牵线搭桥、上下协调、外引内联，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推荐认定工作，为推动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创新“五种模式”，拓宽就业扶贫渠道

一是建立“园区企业到镇村设立分厂、加工点”带动就业模式。充分利用镇村闲置土地、房屋、仓库等，组织引导工业园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到镇村设立分厂或加工点。如浦北县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在县城，在县内的4个村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吸纳了包含45名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内的462名劳动力就近就业。二是建立“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办厂”带动就业模式。出台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带资金、带技术返乡创办公司、生产车间或加工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目前，已有14位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创建扶贫车间15个。三是建立“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设立加工生产车间”带动就业模式。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引导企业到镇村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如浦北县溢达茶业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我县龙门镇大规模种植柑果的资源优势，到该镇马兰村建立柑普茶生产加工制作就业扶贫车间，吸纳了包含12名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内的100多人务工，用工高峰期达160多人。四是建立“居家式”带动就业模式。针对部分贫困家庭劳动力照顾老人儿童不便外出、残疾人外出就业不方便等问题，通过相关技术培训，积极协调打造居家灵活就业平台，吸收贫困家庭

劳动力从就近扶贫车间领料回家加工，或者协调相关园区企业签订协议，允许贫困户领取材料回家进行加工，实现在家中就业。

五是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带动就业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到村建立生产基地，由企业、合作社统一向贫困户提供种苗、肥料、技术指导和产品回收“一条龙”服务，并提供就业岗位，吸收附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既解决贫困户缺资金、缺技术、风险承担能力低、就业困难的问题，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达到“双赢”成效。如浦北县香果人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到北通镇白龙塘建立百香果生产基地，吸纳了附近 29 名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带动贫困户发展百香果 380 多亩。

三、确保“三个到位”，完善就业扶贫措施

一是政策到位。制订出台《浦北县 2018 年“党旗领航·就业扶贫”大行动实施方案》《浦北县 2018 年就业创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浦北县就业扶贫车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优惠扶持工作实施方案》等扶持政策，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编织好一张就业帮扶网，形成环环相扣的就业链条，精准高效促进就业。

二是认定到位。按照就近就地、劳动密集型和贫困村优先三大原则，依托浦北县产业发展优势，鼓励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在贫困村设立就业扶贫车间，并派指导组定期深入各镇督促指导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每月组织服务队伍深入就业扶贫车间周边镇、村开展招工和宣传活动，使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到位、服务到位。

三是激励到位。第一，强化对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激励扶持。对到就

业扶贫车间就业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满 1 个月以上，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满 3 个月，每月补贴 100 元；满 6 个月，每月补贴 150 元；满 12 个月以上，每月补贴 250 元。2018 年，全县共有贫困人口 136 人获稳定就业补贴 30.93 万元。同时，对在就业扶贫车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实现脱贫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脱贫奖励每人 3000 元，目前，已有 34 人获得奖励 10.2 万元。第二，加大对扶贫车间的扶持力度。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拿出 27.7 万元鼓励 32 个扶贫车间发展壮大。同时，积极开展评优活动，根据吸纳贫困户人数和参与社会公益的积极性，评选一批优秀就业扶贫车间，并给予每个优秀车间 5000 元奖励，有效激发了企业建设就业扶贫车间的积极性。

四、建立“两项机制”，优化就业扶贫服务保障

一是建立技术培训机制。针对贫困家庭劳动力缺乏技能的实际，采取“订单”“定向”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贫困户劳动力的培训，使贫困家庭劳动人口掌握一项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增强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对已进入扶贫车间的贫困家庭劳动力，邀请专家进行岗前培训，并补贴培训经费，减轻企业培训压力，消除用工顾虑。目前，已落实培训补助 365 人，共 25.4 万元。二是建立督查问效机制。根据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工作进展情况，组建督查组不定期深入乡镇、企业，重点督查就业扶贫车间项目、资金风险点等，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切实以严厉的问责机制倒逼责任的落实。

（浦北县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办 陈忠亮 吴达立）

乐业县多措并举做实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

乐业县把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做实相关工作，助力脱贫攻坚。

一、全面推进劳务协作，提高贫困劳动人口就业率

加强与对口帮扶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公司、区内企业的劳务合作，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向省内外企业输出，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转移就业。举办村民合作社劳务服务招聘，拓宽就业渠道。通过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宣传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为贫困劳动力定向发布招聘信息，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2018年，各部门联合举办23场次就业专项活动，协助各乡镇举办5场31个行政村村民合作社劳务服务专场招聘会，共提供22138个岗位，近3000余名贫困劳动力参加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1327人，签订协议107人。

二、大力开展技能培训，以技能培训带动就业

结合脱贫攻坚总体任务目标，深入实地调研，组织培训机构开展群众迫切需求的工种培训。针对花坪镇、逻沙乡等生产条件较差、生活环境较为恶劣、贫困户需求较多的乡镇增加培训班次，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定向预备制培训，让他们多掌握一些谋生技能。推动城乡劳动力由“劳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实现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保稳

定、以稳定促和谐的目标。加强对已务工贫困劳动力在岗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对有转岗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转岗。2018年，共组织实施15期714人的培训（其中贫困人口401人），涉及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钢筋工、电工等4个职业工种，实现就业233人（其中贫困人口150人），并积极组织各乡镇、村级完善培训台账。

三、全面建设扶贫车间，以就近就地就业促脱贫

根据实际出台乐业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等实施方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到乡（镇）、村设立生产车间，并通过加强组织引导贫困家庭劳动力等人员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以就业促脱贫。同时，向企业宣传相关“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克服困难，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2018年，已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79名，认定就业扶贫车间5家，带动就业377人（含贫困劳动力82人），已提交补贴申请2家，拨付扶贫车间就业补贴4.2万元。目前，5家企业正在审核认定中，预计可吸纳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270人。

四、加大企业奖补力度，增加贫困劳动力就业途径

结合发展实际制定《乐业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激励办法（试行）》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具有突出贡献的致富带头人、农业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给予资金奖励，通过加大奖补力度，鼓励企业吸收贫困户劳动力，增加贫困户就业途径。对致富带头人，能够带动5户贫困户发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每增加一

户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带动 20 户贫困户发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10 户再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扶贫龙头企业，能够带动 50 户贫困户发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20 户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如乐业县顾式有机茶基地和顾式富氧酒店，捆绑和带动 200 户贫困户脱贫，安排当地农民就业 130 人，其中大多数是当地农村妇女和贫困户人员。按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龙云山顾式有机茶基地资金奖励近 1000 万元。

（乐业县委办公室 黄兆成）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

联系人：朱汝胜 薛辉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